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2021〕568

部、，、（、）财：
《财部〈采办〉》
（财〔2021〕22）（《办》），并
，，并。

采，，
，

查，并，标，
、，安。不不
、，不

册本、，、，财

标，不
、 别，
采
策。

采 采 本 采
部， 采 查
， 标，
采， 采
， 案，
。

采、采
采， 不按
， 并 标（
）
， 不按
。采、采
， 并 财 部 报， 财
部 按 采。

财 部 《办 》
采， 采 备案
采 备案， 便采

备案。 ， 采
查， 采 采 查
， 不 查 。 采 《办 》
， 采 、 采 ， 并
。 不 ，
、 部 。
《办 》 2021 7 1 ， 《安 财
采 《财 [2016]171
) 。

： 财 部 《 采 办 》



：主动公开

：安 采 ， 采

安 财 办

2021 6 29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2021年4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条所称采购需求是指拟采购项目

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目标，拟采购的

技术、商务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的

项目目标的所有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

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

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

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规范、含义准确。

标应当明确相应由供应商提供设计，应当说明采购并尽可能明确其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可在市场条件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数量~~
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调查：**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3000 万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目，包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制开发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求调查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
的其他采购项目。

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
购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过需求调查~~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 ~~按照法~~

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 ~~期工作，~~

应当... 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确定。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

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

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

(一) 合同订立安排，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

安排，

围和评审规则等。

竞争范

式、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

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件、设定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

企业发展

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等政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

合理

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

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定价方

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
以及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实施

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
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
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第十九条 提出采购需求时

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

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
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
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
作业绩要求。

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
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
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

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
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
因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去获得批准。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
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
额标准 因特殊情况需要

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

应当依法
采购

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
内定价方式。

以价格作
定单价的

为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
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
)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用
采购项目
(磋商
采用固

对于不能明确需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的采购项目，

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

对于不能明确需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的采购项目，

组人宁价古 式。
式老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等单一或组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

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

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
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但不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
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按照 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

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应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

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

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

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时考虑的因素。

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

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

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性质

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

数量（规模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

解决争议

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
的方法等。

的，如订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定知识产

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

分合同履

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

对于长

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

和履约

期运行的项目，应当

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市场风险

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

合同

立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

有关部门

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六

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

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

间、方式、程序、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

理机构可以邀请

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机构及专家参与

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

政府向社会公众

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对象参与并出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

验收内容

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

收标准要包

行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

及主观判断

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

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量问题影响采购进度、采购标的物不按约定交货或者履行合同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模（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

购管理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

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

制其他第三方

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机构开展。

制，在采购活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制采购需求

制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环节实

制采购实施计划

制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内容

查。

和采购实施计划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

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制采购需求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

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
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

以下审查：

(一)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倾向特定供应商或

要求供应商提供

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

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合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二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

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

~~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

~~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加~~

~~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

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违规擅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

和国预
关厉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则

第六章 附

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或者不可克服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量集中采购和
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参照~~

~~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负有编制~~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

~~关、事业~~

~~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
单位和团体组织。~~

~~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中心、中国
心、国家税
政部各地监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
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
管局。

月8日印发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

